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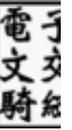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英杰

電話：(07)799-5678轉3026

傳真：(07)740-6580
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499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宣傳海報、2. 大學招生專業化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各  
1份(隨文引入) (35644630\_10934992100A0C\_ATTCH1.pdf、  
35644630\_109349921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  
畫」，預計109年7月18日至10月25日期間舉辦50場次審議  
會議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訊息並核予所屬教師公(差)假  
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89577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08課綱學習歷程檔案新制及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 
將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現行備審資料，教育部委請臺灣大  
學社會學系辦理「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，邀請大學教  
授、高中老師、高中學生及高中家長針對新制度進行充分  
交流討論，供政策參考。
- 三、旨案相關訊息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活動時間及地點：相關資訊及更新，將公告於活動網站



(<https://www.108epo.com/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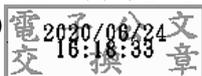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參加對象：每場次審議會將開放16位高中教師、10位高中學生（以108學年度入學者優先）及10位家長名額（以其子女108學年度入學者優先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所有場次採線上報名制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108epo.com/join.php>）。

四、本案尚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詢計畫聯絡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許家湑助理、蔡仲雯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 33661216，電子信箱：[e.portfolio.ntu@gmail.com](mailto:e.portfolio.ntu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殊學校、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)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